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場地：演藝廳 演講廳 體育館 露天劇場 烤肉區（人數： ）
展覽室 其他（ ）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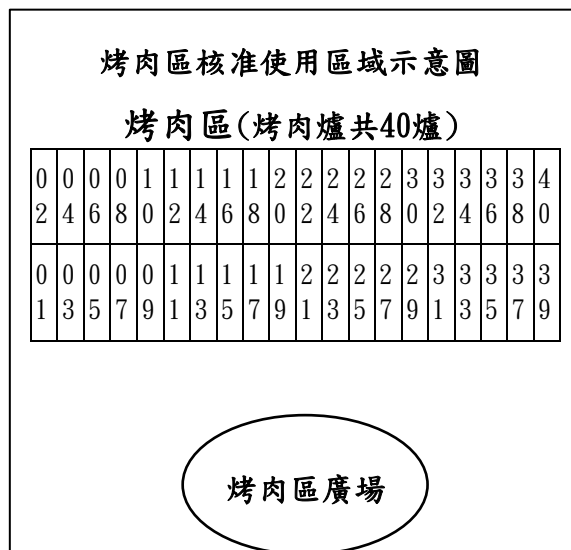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備註：租用演藝廳每場活動以二天為限（含布置、彩排及演出），並請附演出企劃書。
 活動場勘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使用設備：鋼琴 錄音 錄影 其他（ ）

七、入場方式：售票 索票 免票 限會員



申請單位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立案字號：
 （若無立案字號，請填統編；若個人名義申請，請填身分證字號並蓋私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審核批示

- 備註：
- (1) 依據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，本館因故無法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，將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(2) 申請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如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有傷亡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3) 如有發售（行）票券等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